**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CG-2023FLFW**

**采购内容：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 标 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0二三年八月**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 3 | 承包方式 | 总价承包 |
| 4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5 | 发包范围 | 详见采购公告 |
| 6 | 服务周期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资金来源 | 上级拨款 |
| 8 |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 9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报价方式 | 金额报价 |
| 11 | 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 |
| **12** | **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72000元）；**  **注：首轮报价（即响应文件中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标。**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以U盘的形式递交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
| 14 | 磋商信息 | 详见公告 |
| 15 | 身份核查 | **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 16 | 联系人及方式 | 采购人名称：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通市外环西路99号  电 话：0513-83549396  联 系 人：何琳莉 |
| 采购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研究院9栋A1303  邮政编码：226005  电 话：18551417471  联 系 人：沙云天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磋商方式，选定中标候选人。**

**2、**项目概况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原法律顾问合同将到期，现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和《南通市交通运输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继续聘任法律顾问，以便及时有效开展法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2.1服务对象：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包含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机关及7个分中心和5个船闸运行中心）。

2.2服务范围：此次采购的法律顾问费用包括常年法律顾问费、案件代理费等法律服务内容。

2.3工作内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及其他相关培训，受托审查或者修改我中心参与订立的各种合同、提出审查意见，受托代理我中心的诉讼案件，受托参与有关谈判、协调、调解等，对有关纠纷风险进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建议或解决方案等。

2.4服务周期：服务期1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原合同价续签1年合同。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2.2投标人拟派出的法律服务主办律师及团队成员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主办律师具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能力及经验。

3.2.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3.2.4本项目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磋商费用：**

应商承担其编制及递交响应文件的费用及参与磋商涉及的差旅费等，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磋商须知前附表

5.2磋商须知

5.3磋商程序与办法

5.4合同协议书

5.5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本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

**（三）报价说明**

**7、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7.2种报价方式。**

7.1费率报价。

7.2金额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投标价。本次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进行现场踏勘，报价范围应该包括资料及现场条件所需的明示和暗示的一切内容。如有疑问，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日前将相关问题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充分理解本项目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的报价，合同实施时，不得再因此主动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报价内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而由中标人应当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消耗，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纳的各种税、费、基金、公益事业支出等。

**8、****本项目为总价承包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四）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组成**（格式附后）**：**

9.1响应函

9.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9.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9.6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9.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9.8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9.9工作大纲（请各供应商根据评分要求提供）

9.10中小企业声明函

9.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9.13其它证明材料（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9.14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0、对响应文件要求：**

10.1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分别密封或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均可。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以U盘的形式递交一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10.2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小签。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磋商方法和程序**

**13、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3.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13.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3.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现场至少进行一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13.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3.8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本项目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3.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3.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3.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包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3.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3.15若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若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4.1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3本次项目磋商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商务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9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1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4商务技术分各项评分按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5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商务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4.6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14.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14.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4.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15、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5.1商务技术分：（90分，需按打分标准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律师事务所综合实力（20分） | ①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分所执业许可证并且截至开标日存续二十年（不含）以上的得5分，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分所执业许可证并且截至开标日存续十年（不含）至二十年（含）的得3分，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分所执业许可证并且截至开标日存续五年（不含）至十年（含）的得2分，不足五年（含）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以提供证明材料为准）  ②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人员在5人及以下的得3分；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人员在5人（不含 ）至10（含）人的得5分；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人员在10人（不含 ）至20（含）人的得7分；超过20人的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3分。此项最多得10分。（以提供相关员工执业资格证为准）  ③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律师事务所或分所或在职执业律师获得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协颁发的荣誉称号的，市级的每次得1分，省级的每次得2分，国家级的每次得3分。此项最多得5分。（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相关工作经验（24分） | 律师事务所或分所执业律师2018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各级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含工程建设指挥部）法律顾问，每担任一个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含工程建设指挥部）法律顾问得3分，此项最多得24分。（提供法律顾问合同或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时点以合同或证书上的日期为准。） |
| 拟派律师团队（16分） | ①主办律师具有15年以上的民法领域从业经验得6分（即获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少于15年），主办律师具有10-15年的民法领域从业经验得3分，主办律师少于10的民法领域从业经验得1分。此项最多得6分。  ②拟安排服务采购单位的主办律师须提供近五年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含工程建设指挥部）代理诉讼案件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提供5份以上判决书或调解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提供5份或5份以下判决书或调解书不得分。列表式汇总，附判决书或调解书复印件。此项最多得10分。 |
| 内部制度和服务方案（30分） | ①对人员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委根据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优的得7-10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4-7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0-4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  ②对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人员分工、责任划定，服务的难点、要点阐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委根据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优的得13-20 分，综合评价一般的得7-13分，综合评价较差的得0-7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此项最多得20分。 |

注：1、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响应单位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资料须编好目录及页码。

1. 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有权在采购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如有虚假或对磋商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相关处理办法处理。

**15.2报价分1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报价高于控制总价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15.3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6.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填写、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16.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16.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16.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16.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留的；

16.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16.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6.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6.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6.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17.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7.2投标供应商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被取消的；

17.4投标供应商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18、成交通知**

18.1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18.2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合同授予**

19.1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3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采购单位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19.3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及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4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支付方法和程序**

20．支付

20.2023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30%**，法律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支付服务费用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 三、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地址：

电话：传真：

乙方：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帐号：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范围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l、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及其他相关培训;

2、受托制订、审查或者修改甲方参与订立的各种合同、章程，提出审查意见；

3、受托代理甲方的诉讼案件；

4、受托参与有关谈判、协调、调解等，对有关纠纷风险进行法律论证、提出法律建议或解决方案等；

5、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律师（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律师（项目负责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委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欲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l、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年人民币元（¥）。支付方式和期限：现金或者转帐支票，并以交至乙方财务或银行帐户为准。

2023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30%，法律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支付服务费用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据实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1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原合同价续签1年合同。

甲 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或甲方）与承包人 （全称） （以下称承包人或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作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四）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分包项目。

**第三条**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作规程办事，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承包人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通过省港航中心验收合格后止。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2023-2024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因承接甲方项目（ （合同名称）的协作，已经（或将要）知悉国家秘密和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合法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乙方按本协议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

第一条、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订时存在的及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形成的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2、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规划方案、工程建设、技术方案、工程设计、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工艺流程、技术指标、图纸、样品、样机、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产品标准等等；

3、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资料、管理制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5、其他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有关信息。

第二条、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秘密，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的规定；

2、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或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秘密；

3、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或在工作范围外使用甲方的秘密；

4、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秘密；

5、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乙方与甲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内容作为甲方秘密的一部分，不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不得使任何第三人知悉（包括但不限于披漏、展示、宣传等）其在甲方处的合同工作内容；

7、其他甲方另行要求的保密义务。

第三条、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到该秘密公开时止。乙方在甲方处的工作是否完成，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其他约定

甲方负责提出具体保密要求，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保密检查，并严格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做好保密措施的整改工作。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发生保密违规违纪事件，甲方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额度的罚款（当合同款余款不足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补足差额），发生一起，查处一起；

2、如果乙方发生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泄露国家秘密”事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按照合同款总额的90％计算，不足十万元按十万元计；

3、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泄露除“国家秘密”以外的其他秘密，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

4、如果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6、对乙方及其员工因违反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员工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乙方员工履行职务行为违反本协议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解决。

第七条、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是对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的补充，可以同时适用；本协议与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的强制性条款相冲突时，以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政策及甲方有关保密规章制度为准。

甲方：（盖单位章）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五、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经历表

七、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八、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九、工作大纲（请各供应商根据评分要求提供）

十、其它证明材料（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次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我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主办律师为：。

三、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文件时采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签名章）**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_\_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采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三、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与证书号：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有）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注：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技术  职称 | 工作  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资格等级 | 执业资格编号 | 执业资格  有效期 |
| 1 | 主办律师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 姓 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主办律师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主办律师业绩证明复印件。**

**七、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采购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我公司具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人员；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声明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八、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签名章）：

日期：年月日

**九、工作大纲（请各供应商根据评分要求提供）**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

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其它证明材料（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技术偏离表（格式自拟）**